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委託代理出席及電子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5,335,8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19,251 股之 57.96%。

親自出席董事及監察人：林文煌董事長、吳家鑫董事、王瑋琦獨立董事、陳柏壽監察人、游文人監察人等 5 位出席。

主席：林文煌



紀錄：林文琪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59,046,619、反對權數：10,206、棄權權數：6,279,00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228 條、23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2.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59,044,610、反對權數：12,211、棄權權數：6,279,008，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9,046,615、反對權數：10,204、棄權權數：6,279,01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3. 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9,044,428、反對權數：10,207、棄權權數：6,281,19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9,044,425、反對權數：10,210、棄權權數：6,281,194，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3. 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9,044,428、反對權數：10,206、棄權權數：6,281,19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9,044,422、反對權數：10,212、棄權權數：6,281,19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9,044,434、反對權數：10,204、棄權權數：6,281,19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335,829 權之 90.37%，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6月14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名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文煌	復興工專畢	廣宇公司品管部組長	今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今皓泰國公司董事長	5,852,901 股
吳家鑫	逢甲大學畢	昂亞公司機器工程師 廣宇公司機器工程師	今皓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2,198,515 股
陳柏壽	瑞芳高工畢	國際電線電纜公司組長 台金公司控制員 國鈺電子公司業務專員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 管理顧問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 管理顧問	2,270,741 股

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大森	加拿大UBC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畢	台達集團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關係管理處	今皓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今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1,675,00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葉啟男	元智大學	昆山彰茂航汽配件有限公司 財務課長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昆山同寅興業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昆山任壕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昆山應宏銘紋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0 股
鄂信銓	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	嘉陽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0 股
王瑋琦	輔仁大學	上海仁善媞美容科技有限 公司市場總監 上海力麗保建科技有限公 司市場總監	昆山開發區宜加昀電子貿易商行 總經理	0 股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00000001	林文煌	78,608,645
董 事	00000008	吳家鑫	57,743,046
董 事	00000003	陳柏壽	57,739,231
董 事	00000213	林大森	57,738,217
獨立董事	N12374****	葉啟男	57,467,735
獨立董事	F22486****	王瑋琦	51,221,342
獨立董事	T12052****	鄂信銓	51,218,416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4.提請 討論。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林文煌	1.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今皓泰國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吳家鑫	1.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林大森	1. 今皓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今皓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4	董事	陳柏壽	1.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顧問 2.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顧問
5	獨立董事	葉啟男	1. 昆山同寅興業機電製造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2. 昆山任壕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3. 昆山應宏銘紋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6	獨立董事	鄂信銓	1. 嘉陽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7	獨立董事	王瑋琦	1. 昆山開發區宜加昀電子貿易商行總經理

決議：贊成權數：58,878,388、反對權數：173,524、棄權權數：6,283,91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65, 335, 829 權之 90.11%，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0 年至今，全球經濟政治的變化是之前 2-30 年的總合，全球景氣在這疫情及美中貿易對抗下走過了多變二年，經歷了武漢肺炎全球傳播封城到暫停呼吸、美中爭世界主導權貿易戰不斷拉扯封鎖，蘇烏戰爭影響，…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以致經濟成長詭變複雜。根據 Gartner 或者 IDC 的研究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雖未如其他行業大幅下滑，但不確定性及材料勞工的缺乏使得電腦產業經營環境大變。由於人員無法移動和沒有創新式產品推出商業維持舊有水準，而美中貿易對抗要求供應商跳離大陸生產而疫情又阻止此出走的進行，連帶影響零組件相關產業之生產成長。同時，美中對抗遷涉兩岸政治，受兩岸政治的影響，蘇烏戰爭影響原物料的上漲造成製造業人力物料成本不斷墊高，疫情清零使得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

我國產業腹背受敵，主力產品又面臨低價高規的趨勢影響，獲利空間大受侵蝕，如何跳脫以往製造業思維，轉向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之商業模式以創造附加價值，相信是未來決勝關鍵。面對外部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快速改變，今皓惟有跟隨趨勢潮流更加戰戰兢兢，持續技術及管理上的精進，並強化在市場面、客戶面、產品面、製程技術及管理面之變革速度才能維持穩健成長並達成營運目標。

IDC 預測，未來影響臺灣 ICT 市場的趨勢還是圍繞著自動車無人駕駛、行動網路 5G、工業自動化 4.0、邊緣運算和社群網路物聯網等大驅力。尤其生產地的多元化轉移至中國以外分散已成必然之路，今皓以擅長之產品技術及生產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客戶之新世代電線組，已獲得終端客戶之驗證確認。在前述市場趨勢下，滲透至消費性產業、汽車產品、醫療產業之應用情境。今皓產品線未來亦將以整合其它廠商技術以提供客戶所需之整體技術服務。

未來數年追隨世界的趨勢潮流前進是必然的徒徑，電線組零件將漸趨成熟統一化超高頻化，美觀化與人性化，業界也將進一步整合，爆發性成長將不可避免，陸續切入技術解決方案，不但為傳統製造業形塑新的面貌，亦將對科技與消費生活應用帶來無限的可能。今皓未來將更積極結合不同產業背景之合作夥伴深化相關領域之產品及服務，為居住及生活品質優化盡一份企業責任。

外部環境雖然仍難樂觀，惟競爭壓力適足以不斷提醒我們在經營上的不足之處。今皓有信心以專業技術、快速反應以及持續精進的經營管理能力，延續既往價值，並創造更高的投資效益。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利為新台幣 1,574,747 仟元，較 109 年度淨利 1,204,921 仟元增加 369,826 仟元。
 2. 稅後純損：110 年度稅後純利為新台幣 66,92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90,140 仟元增加 157,069 仟元。
- 110 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均符合預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65,179	10,878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09,338	11,150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34,539	(205)
資產報酬率	3.26	(4.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	(8.98)
純益率	4.25	(6.82)
每股盈餘(元)	0.59	(0.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 快速高瓦數、HDMI 2.1 及 USB 4.1 相關線材及傳輸線組
2. 汽車用線經客戶承認導入生產及改善為模組化生產
3. 超柔軟彈性線材組合建之傳輸線組
4. 汽車感測線組開發及導入量產
5.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6. 線材超高頻測試設備導入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強化管理資訊系統，改善經營管理資訊整合效能；加強人才招募及培訓；強化全球運籌管理；精進成本及費用控管。
2. 產品：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網路遊戲機之連接線；液晶電視及液晶螢幕之連接線；通訊/辦公室設備/網路系統之間之連接線；光通訊產品主動式元件及轉換器；機械/車用之連接線器組；汽車用電路組裝代及車用線材組；環保設備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環保材料導入等。
3. 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應

用等新市場客戶開發。

4. 研發：持續開發趨勢型、利基型產品；結合外部研發資源以快速開發各應用別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導入；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 (APQC)。
5. 生產：強化不同區域的生產能量及其供應鏈, 利用 IE 手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以平衡運用產能；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製程；強化資訊工具應用能力以遠端即時監控即時改善效率及良率；外購/外加工之供應鏈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11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電腦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11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 PCS

	110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68,617	70,676
其 他	0	0
合 計	68,617	70,676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提升與同業合作機會。
- (2)針對利基型市場發展通路銷售能力。
- (3)積極培養異業產品領域客戶，平衡淡旺季銷售落差。
- (4)重視利潤管理，以善用既有產能並避免庫存積壓。

2. 生產政策

- (1)加強外部資源管理能力：篩選及輔導合適供應商、有效控管供應鏈即時性及品質良率、降低物料在途周轉。
- (2)強化產能預測及控管能力：改善產能預測精準度、平衡內外部產能。
- (3)強化物料管理能力：應用經營資訊系統改善物料及時性並降低物料庫存積壓、物料庫存水位警示及即時處理。
- (4)製程設備精度及自動化改善：生產設備及治具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皓深耕連接器傳輸線產業多年，具深厚之研發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未來發展之策略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延伸：

1. 以公司三十多年的研發基礎及中國國家評定認證之實驗室，經過國際知名品牌的認可供應商，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2. 善用產品研發能力及生產基礎，並整合異業合作機會，從零組件延伸至組件/系統，從電腦週邊延伸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工控/醫療/能源等具成長性之市場。
3. 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疫情及美中貿易戰之下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同時由於政策推動本土化採購，未來大陸同業及東南亞同業之競爭壓力將成為主要影響因素。惟亦因汽車電子、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領域具政策面支持，如能順勢而為進入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地趨勢順向而行，從製造導向轉入技術整合及服務為主之策略，應可有效強化未來競爭力，並開啟廣大及長久之市場商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謹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游 文 人



陳 柏 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10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10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者，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2,631	19	\$ 212,31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7	-	2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87,845	4	99,565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5	-	1,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627,458	31	487,050	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二九)	27,555	1	2,0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80	-	44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49,301	17	336,23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0,295	2	56,43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5,927</u>	<u>74</u>	<u>1,195,75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61	-	2,6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97,562	5	97,7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80,174	14	321,32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36,243	2	54,8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三十)	87,063	4	117,67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1,873	1	30,8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5,510	-	4,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9,486</u>	<u>26</u>	<u>629,16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5,413</u>	<u>100</u>	<u>\$ 1,824,9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279,345	13	\$ 14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287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505,087	25	490,19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4,436	3	41,6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678	-	1,8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83,068	4	83,7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3,944</u>	<u>45</u>	<u>757,92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0,032	3	34,0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9,985	3	58,4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859	-	4,0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1	-	5,9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5,032	-	5,0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179</u>	<u>6</u>	<u>107,59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35,123</u>	<u>51</u>	<u>865,520</u>	<u>47</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55	1,127,192	62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1	226,697	1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1	220,793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482,931)	(24)	(552,348)	(30)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241,316)	(12)	(307,969)	(17)
3400	其他權益	(102,283)	(5)	(86,522)	(5)
3XXX	權益總計	<u>1,010,290</u>	<u>49</u>	<u>959,398</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45,413</u>	<u>100</u>	<u>\$ 1,824,9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574,747	100	\$ 1,204,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452,643	92	1,102,646	92
5950	營業毛利	122,104	8	102,27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0,872	4	71,934	6
6200	管理費用	94,256	6	86,730	7
6300	研發費用	51,273	3	47,9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323)	-	2,5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78	13	209,212	17
6900	營業損失	(88,974)	(5)	(106,9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1,942	-	1,9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三）	19,835	1	19,1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73,967	11	(21,21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775)	-	(4,2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61	-	(1,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130	12	(5,5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02,156	7	(\$ 112,5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26,942)	(2)	10,76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75,214	5	(101,745)	(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8,285)	(1)	11,60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6,929	4	(90,14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345)	-	50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69	-	(101)	-
8310		(276)	-	4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5,761)	(1)	(140)	-
8360		(15,761)	(1)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37)	(1)	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892	3	(\$ 89,877)	(7)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7		(\$ 0.90)	
9810	稀 釋	\$ 0.67		(\$ 0.9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59		(\$ 0.80)	
9850	稀 釋	\$ 0.59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462,611)	(\$ 218,232)	(\$ 72,382)	(\$ 14,000)	(\$ 86,382)	\$ 1,049,2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90,140)	(90,140)	-	-	-	(90,1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	403	(140)	-	(140)	26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37)	(89,737)	(140)	-	(140)	(89,8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27,192</u>	<u>226,697</u>	<u>23,586</u>	<u>220,793</u>	<u>(552,348)</u>	<u>(307,969)</u>	<u>(72,522)</u>	<u>(14,000)</u>	<u>(86,522)</u>	<u>959,398</u>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6,929	66,929	-	-	-	66,9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276)	(15,761)	-	(15,761)	(16,0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53	66,653	(15,761)	-	(15,761)	50,892
M3	處分子公司	-	-	-	(2,764)	2,764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27,192</u>	<u>\$ 226,697</u>	<u>\$ 23,586</u>	<u>\$ 218,029</u>	<u>(\$ 482,931)</u>	<u>(\$ 241,316)</u>	<u>(\$ 88,283)</u>	<u>(\$ 14,000)</u>	<u>(\$ 102,283)</u>	<u>\$ 1,010,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02,156	(\$ 112,50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285)	11,60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93,871	(100,9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34	45,48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323)	2,554
A20900	財務成本	4,775	4,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942)	(1,9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96	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61)	1,1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1)	3,570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987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4,10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32	(6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82	7,3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4	1,914
A31150	應收帳款	(151,512)	(26,197)
A31180	存出保證金	(1,848)	(74)
A31200	存 貨	(24,904)	(27,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37	(31,282)
A32130	應付票據	(208)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4,847	68,6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54	(12,0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	(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71)	81,23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5)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597)	15,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75)	(\$ 4,2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3	(48)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65,179)	10,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	(1,4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	(152,21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43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1,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9)	(14,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9	2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6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8,90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3	2,0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2	1,9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338	11,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34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14)	(1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2)	(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4,539	(2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78)	2,3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0,320	24,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11	188,1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631	\$ 212,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10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10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者，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配送倉銷貨收入增加且金額重大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582	6	\$ 45,55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5	-	1,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十七)	350,055	21	296,224	20
1210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附註二四)	25,489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	-	29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67,055	4	79,92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4,391	-	2,4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603</u>	<u>33</u>	<u>425,60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四)	915,154	55	858,96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4,430	7	119,86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7,691	4	69,0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378	1	6,162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4	-	3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3,687</u>	<u>67</u>	<u>1,054,086</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8,290</u>	<u>100</u>	<u>\$ 1,479,6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35,000	14	\$ 14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287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8,846	1	10,6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28,528	20	314,454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9,102	1	14,7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	-	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2,436</u>	<u>36</u>	<u>480,61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0,032	3	34,00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3,859	-	4,0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673	-	1,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564</u>	<u>3</u>	<u>39,68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48,000</u>	<u>39</u>	<u>520,293</u>	<u>3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27,192</u>	<u>68</u>	<u>1,127,192</u>	<u>76</u>
3200	資本公積	<u>226,697</u>	<u>14</u>	<u>226,697</u>	<u>16</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29	13	220,793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482,931)	(29)	(552,348)	(37)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241,316)</u>	<u>(15)</u>	<u>(307,969)</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02,283)	(6)	(86,522)	(6)
3XXX	權益總計	<u>1,010,290</u>	<u>61</u>	<u>959,39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8,290</u>	<u>100</u>	<u>\$ 1,479,6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880,581	100	\$ 817,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四）	<u>841,896</u>	<u>95</u>	<u>781,661</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38,685</u>	<u>5</u>	<u>35,73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048	4	39,109	5
6200	管理費用	46,311	5	40,891	5
6300	研發費用	7,895	1	10,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936</u>)	<u>-</u>	(<u>3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318</u>	<u>10</u>	<u>89,686</u>	<u>11</u>
6900	營業損失	(<u>48,633</u>)	(<u>5</u>)	(<u>53,94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9	-	73	-
7010	其他收入	11,584	1	10,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六）	(<u>5,094</u>)	(<u>1</u>)	(<u>96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2,168</u>)	<u>-</u>	(<u>1,614</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27,109</u>	<u>15</u>	(<u>54,55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440</u>	<u>15</u>	(<u>46,14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82,807	10	(\$ 100,096)	(1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15,878)	(2)	9,9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66,929	8	(90,14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五)	(345)	-	50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69	-	(10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6)	-	40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5,761)	(2)	(140)	-
8360		(15,761)	(2)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37)	(2)	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892	6	(\$ 89,877)	(11)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59		(\$ 0.80)	
9850	稀 釋	\$ 0.59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462,611)	(\$ 218,232)	(\$ 72,382)	(\$ 14,000)	(\$ 86,382)	\$ 1,049,27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90,140)	(90,140)	-	-	-	(90,1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	403	(140)	-	(140)	26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37)	(89,737)	(140)	-	(140)	(89,8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552,348)	(307,969)	(72,522)	(14,000)	(86,522)	959,3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6,929	66,929	-	-	-	66,9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276)	(15,761)	-	(15,761)	(16,0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653	66,653	(15,761)	-	(15,761)	50,892
M3	處分子公司	-	-	-	(2,764)	2,764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18,029	(\$ 482,931)	(\$ 241,316)	(\$ 88,283)	(\$ 14,000)	(\$ 102,283)	\$ 1,010,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82,807	(\$ 100,0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33	7,9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36)	(314)
A20900	財務成本	2,168	1,614
A21200	利息收入	(9)	(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7,109)	54,5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20	(3,424)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98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8)	1,9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4	1,764
A31150	應收帳款	(49,760)	(35,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
A31200	存 貨	10,954	(8,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26)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208)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1,080	33,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3	(1,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	(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404)	(48,0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8)	(1,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72)	(49,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1,1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39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52	(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5,000	\$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80</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69</u>	(<u>42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2,029	(50,4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553</u>	<u>95,9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582</u>	<u>\$ 45,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2,348,88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918)	
處分子公司	2,764,37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49,860,431)	
加：本期淨利	66,929,0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2,931,349)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營業收入	880,581,111	
營業成本	(841,895,725)	
營業毛利	38,685,386	
營業費用	(87,318,246)	
營業損失	(48,632,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39,520	
稅前淨利	82,806,660	
所得稅利益	(15,877,578)	
本年度淨利	66,929,08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為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七 人，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7 <u>7-9</u>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相關法令新增。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依相關法令新增。
第十五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前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p>(前略)</p>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後略)</p>	<p>(前略)</p>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中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中略)</p>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中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u>送審計委員會</u>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中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接續上頁</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略)</p>	<p>接續上頁</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前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略)</p>	<p>(前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經</u>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中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接前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接前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接前項</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中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後略)</p>	<p>接前項</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中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42 (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後略)</p>	<p>(前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u>送審計委員會</u>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後略)</p>	<p>依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七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送審計委員會</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八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78年08月11日訂定。</p> <p>(略)</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108年03月22日第十次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78年08月11日訂定。</p> <p>(略)</p> <p><u>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9日第十一次修訂。</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核定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核定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將<u>重大</u>資金貸予他人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五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情事變更造成貸予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例如因公司辦理減資而造成貸予他人之資金超過原本之限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情事變更造成貸予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例如因公司辦理減資而造成貸予他人之資金超過原本之限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七	<p>(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略)</p>	<p>(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九	<p>(略)</p> <p>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略)</p>	<p>(略)</p> <p>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二十一	<p>實施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日期：</p> <p>本作業程序<u>送審計委員會審核</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背書保證情，應經審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	<p>(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略)</p>	<p>(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二	<p>超限改善計劃： 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超限改善計劃： 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	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 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實施日期： 本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送後，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 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相關法令 修訂。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	-------	-------	------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四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相關法令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七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依相關法令修訂
九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一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中間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四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		<p>(前段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相關法令新增
二十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相關法令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十一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依相關法令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相關法令新增
二十三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五條之一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五條之一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相關法令修訂
五之一(二)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對在此限。</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不</u>在此限。</p>	調整錯字
五之一(九)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實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實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七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八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四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以下略)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五	1~6 略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	1~6 略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及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依相關法令修訂。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依相關法令修訂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相關法令修訂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相關法令修訂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相關法令修訂	依相關法令修訂
七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條刪除。	依相關法令修訂
八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u>六</u>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 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並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七</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並</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		<u>八</u>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十一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九</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u>(含獨立董事)</u>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相關法令修訂
十二		<u>十</u>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十三		<u>十一</u>	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